

# 东莞东城“9·27”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三) 事故发生经过.....	8
(四) 事故现场情况.....	9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 其他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7
(三)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2025年9月27日0时04分许，东莞市环城东路自东城往石碣方向温塘立交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小型普通客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轻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9月3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以下简称快速路大队）、东城街道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东城“9·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和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东城“9·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碎铝块沿路遗洒导致客车轮胎被扎破漏气停在道

路上，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疲劳驾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撞向客车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相关人员及单位概况

**1.粤 R0680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sup>[1]</sup>**，登记所有人：清远市豪轩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卿海波<sup>[2]</sup>，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斯堪尼亚牌 YS2G6X23，注册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sup>[3]</sup>，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26000kg，整备质量：8700kg，外廓尺寸：6860mm×2550mm×3950mm，准牵引总质量：37170kg，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强制报废期：2034 年 1 月 28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发证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9 日）。经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有 1 宗交通违法记录，事发时尚未处理；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1）涉事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清远市豪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轩物流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事故发

---

[1] 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购买了商业险（第三者保险金额：100 万元）。

[2] 卿海波，深圳博友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男，汉族，住址：湖南省隆回县。

卿海波与清远市豪轩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合同约定经营管理费用为 500 元/月。

[3] 该车 2019 年 1 月 29 日抵押于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6 日解除抵押，2023 年 1 月 31 日转让登记到河南孟洋物流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29 日转让登记到梅州市梅江区柏松货运经营部，2025 年 5 月 28 日转让登记到清远市豪轩物流有限公司。

生时法定代表人为尚林山<sup>[4]</sup>，2025年11月2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加宝<sup>[5]</su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79号永信大厦B幢1804号（住改商），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2025年1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

**（2）粤BB747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实际支配人）：深圳博友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通华牌THT9400TJZA，注册日期：2021年10月12日<sup>[6]</sup>，外廓尺寸：12426mm×2550mm×1500mm，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4600kg，核定载质量：35400kg，事发时该车为空载状态，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强制报废期：2041年10月12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发证日期：2025年9月17日，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日）。经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3）涉事半挂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博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物流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法定代表

---

[4] 尚林山，男，汉族，住址：安徽省蚌埠市。

[5] 李加宝，男，汉族，住址：云南省曲靖市。

[6] 该车原机动车登记编号：粤BNN92挂，机动车所有人：深圳市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4月25日转让登记到深圳博友物流有限公司。

人：卿海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桥东社区沙深路 37 号海滨花园 A 座 24A5。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证件有效期：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

**（4）涉事牵引车及半挂车驾驶员：**许子平，男，汉族，住址：湖南省隆回县，持 A2 准驾车型，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许子平持有邵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15 日）。经查询，许子平近三年来共有 14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信息历史记录。许子平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入职博友物流公司，事故发生时是由博友物流公司卿海波安排许子平从深圳市大铲湾前往东莞市东城街道徐福记装货运输。涉事运输任务运费为 5000 元，由卿海波收取。

**2.粤 SF95503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黄海鉴<sup>[7]</sup>，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比亚迪牌 BYD6485ST6HEV1，注册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核定载人数：5 人，总质量：2375kg，整备质量：2000kg，外廓尺寸：4780mm×1898mm×1670mm，检验

---

[7] 黄海鉴，女，汉族，住址：广东省廉江市，与该车驾驶员林建军为母子关系。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经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有 2 宗交通违法记录，事发时尚未处理；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1) 涉事车辆驾驶员（事故死者）：**林建军，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廉江市，持 C1 准驾车型，初次领证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经查询，林建军近三年来共有 5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信息历史记录。

**(2) 涉事车辆乘客（事故伤者）：**邓春香，女，汉族，住址：湖南省新田县。

**3.赣 F96733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sup>[8]</sup>**，车辆登记所有人：抚州市荣华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支配人：陈至钢<sup>[9]</sup>，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欧曼牌 BJ5313VPCJJ-10，注册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核定载人数：3 人，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1605kg，核定载质量：19200kg，事发时载质量为 35210kg，车上装载废铝块和废铝屑，超载 22.94%；外廓尺寸：12000mm×2495mm×3950mm，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强制报废期：2028 年 11 月 29 日。事发时该车未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sup>[10]</sup>（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

---

[8] 该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买了第三者保险（保险金额：100 万元）。

[9] 陈至钢，男，汉族，住址：江西省宜春市。

[10] 陈至钢与抚州市荣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汽车委托服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38 年 9 月 2 日；双方口头约定服务费用为 600 元/年，车辆年检时再结算费用。因陈志钢签订《汽车委托服务协议书》后脱离管控，公司多次催促陈至钢办理涉事车辆年审无果后，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办理了涉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

2021年12月10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于2023年11月14日办理注销手续）。经查询，该车近三年来共有27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1) 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抚州市荣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物流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3月5日，法定代表人：陈红丽<sup>[11]</su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西路33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22日）。

**(2) 涉事车辆驾驶员：**唐韬，男，汉族，住址：湖南省东安县，持B2准驾车型，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月12日，有效期自2023年1月12日至2033年1月12日。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6年9月23日。经查询，唐韬近三年来共有28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信息历史记录。

陈至钢于2023年6月聘请唐韬为司机，日常运输任务由陈至钢安排；唐韬每月固定工资10000元，由陈至钢通过微信分批转账支付。涉事运输任务由陈至钢安排，运费1200元，由陈至钢收取。

**4.货物装载单位：**东莞市五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11] 陈红丽，女，汉族，住址：江西省南昌市。

五镇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3月8日，法定代表人：陈亚炎<sup>[12]</sup>，主要负责人：吴华弟<sup>[13]</su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隔水巷121号，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等。

##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清远市豪轩物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对涉事驾驶员许子平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公司缺失安全监管，在涉事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存在异常的情况下，仍允许涉事车辆开展运输任务，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深圳博友物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对涉事司机许子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在涉事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存在异常的情况下，仍违规安排司机许子平进行运输任务，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抚州市荣华物流有限公司，涉事赣F96733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实际支配人陈至钢与该公司签订《汽车委托服务协议书》后便脱离公司监管，公司仅对陈至钢进行了岗前培训，未能进行后续培训。该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在陈至钢脱离监管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对涉事车辆的货源、运输作业等情况均不知

---

[12] 陈亚炎，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

[13] 吴华弟，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

情；未对涉事车辆定期维护和检测，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涉事车辆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4.东莞市五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为道路货运车辆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载货车。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7日0时00分许，唐韬驾驶赣F96733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丙车）<sup>[14]</sup>沿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自东城往石碣方向行驶，行驶过程中，车上运载的碎铝块沿路遗洒，造成多车因碎铝块扎破轮胎漏气。

9月27日0时01分许，林建军驾驶粤SF9550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乙车）<sup>[15]</sup>途经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温塘立交路段时，乙车右后轮胎因丙车掉落的碎铝块扎破漏气，林建军遂将乙车停于环城东路温塘立交主道右起第一车道，下车摆放警示标识并查看车辆情况。0时04分许，许子平驾驶粤R0680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B747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甲车）<sup>[16]</sup>，途经上述路段

---

[14] 2025年9月26日傍晚，唐韬驾驶赣F96733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到五镇公司装载废铝块和废铝屑送往佛山市三水乐平镇；2025年9月26日22时许由东莞市塘厦镇从林东路出发，经过东深路转东部快速路，再转入莞樟路，进入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2025年9月27日0时13分许，在东莞市石碣镇环城北路石碣立交桥被快速路巡查警力拦停。

[15] 2025年9月26日23时40分许，林建军驾驶粤SF95503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到寮步镇鼎峰品筑小区百果园商铺接邓春香前往石碣镇；2025年9月27日0时01分许，车辆行驶到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温塘路段时轮胎爆胎，林建军将车停靠在路边后下车摆放警示标识并在车辆尾部查看车辆情况，0时04分许发生事故。

[16] 2025年9月26日19时许，许子平驾驶粤R0680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到深圳市大铲湾提粤BB747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其后开车前往东莞市东城街道徐福记装货，22时30分从深圳上高速，在虎门出高速后经环莞快速路转入环城路，2025年9月27日0时04分许，行驶到涉事路段发生事故。

时，与乙车尾部及在车后查看的林建军发生碰撞，乙车被撞击后受力往前，车头再与道路右侧水泥护栏发生碰撞，造成乙车驾驶员林建军、乘客邓春香两人受伤以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温塘立交路段，不属于重点整治路段，现场为城市快速路主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石碣，南往寮步，单向设有三条机动车道，干燥沥青路面，路面完好，无障碍物阻挡，天气晴，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事故路段快车道限速 80 公里/小时，慢车道限速 70 公里/小时，未见道路安全隐患。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林建军<sup>[17]</sup>1人死亡、邓春香<sup>[18]</sup>1人受轻伤。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 （六）其他情况

2025年10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sup>[19]</sup>，认定当事人许子平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林建军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唐韬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邓春香无责任。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9月27日0时05分，快速路大队巡逻中发现一起重型货车与小客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一人伤势严重。快速路大队指挥岗迅速调度周边警力前往支援处置，并同时向值班大队领导报告，接报后陈进峰副大队长立即到现场指挥调度，同时指示指

---

[17] 根据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林建军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胸部损伤而死亡。

[18] 根据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邓春香因交通事故致二节以上椎体骨折，评定为轻伤一级。

[19]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许子平**疲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林建军**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不规范，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唐韬**驾车运载货物上道路行驶过程中遗洒、飘散载运物，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邓春香**无责任。

挥岗向支队总值报告，要求通知 120 前往现场进行抢救。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总值获悉后向值班领导报告，指示快速路大队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快速路大队陈柱求大队长立即到医院开通绿色通道，要求全力救治伤者。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9 月 27 日 0 时 07 分许，快速路大队发现事故后报告带班领导，带班领导立即响应，指导路面警力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警医合作及时开通绿色通道，对伤者进行全力救治。2025 年 9 月 27 日 1 时 15 分，现场处置完毕，恢复交通。

2025 年 9 月 27 日 15 时，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小龙副支队长召集城市快速路大队陈柱求大队长、樊国亮副大队长，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到事故现场进行研判，对各部门下一步的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9 月 27 日 0 时 07 分，东华医院接到东莞市 120 中心信息，在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温塘立交路段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救护车。东华医院立即派车出诊，0 时 15 分许，救护车到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抢救，邓春香和林建军同时被送往东华医院进行救治。林建军先在急诊抢救，1 时许，被转入 ICU 救治，于 2025 年 9 月

27日10时30分，被宣布抢救无效死亡；邓春香先在急诊检查，13时许，被收东华医院骨科住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死者遗体于2025年10月2日火化。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许子平疲劳驾驶<sup>[20]</sup>货车上道路行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

2.唐韬驾驶车辆运载货物上道路行驶时，车载货物遗洒路面。

3.林建军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在车后设置警示标志不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的安全距离不足<sup>[21]</sup>。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20] 根据许子平谈话笔录陈述：“……事发前，9月25日当天我在卿海波家里睡到9点多后就出门做事，一直在开车做事直到27日凌晨事发都没休息。”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 **1.涉事人员乙醇和毒品检测结果**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人员进行涉酒涉毒排查检测鉴定，结果如下：

（1）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死者林建军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16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2）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许子平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16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3）快速路大队对唐韬进行酒精快排，结果为无酒精；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对唐韬进行尿液检测，检测结果为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粉）呈阴性。

## **2.涉事车辆安全性能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性能等进行检验鉴定，结果如下：

（1）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受检的粤R06807号斯堪尼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粤BB747挂号通华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

（2）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F95503 号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

（3）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受检的赣 F96733 号欧曼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

### 3. 涉事车辆车速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R0680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B74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前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粤 R06807 号斯堪尼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B747 挂号通华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 50km/h，无超速。

由于赣 F9673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事故发生时已离开此事故路段，事发时车速无法鉴定。

#### 4.微量元素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上提取的“碎铝块”等进行金属显微检验鉴定。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粤SF95503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轮插有的铝铁块与赣F9673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上所装载的碎铝块是同种类金属；粤R0680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轮插有的铝铁块与赣F96733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上所装载的碎铝块是同种类金属。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

该大队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2025年1月1日至9月27日，大队辖区共排查329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已通过发函或“东莞路长”小程序的方式提交给相关管养部门进行整改；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482起，其中查处涉酒违法行为73起，货车违法2451起，查处小客车违法行为10495起（其中小客车违停违法行为353起）；暂扣各类违法车辆622辆，行政

拘留 57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8 人。2025 年以来，该大队共查处疲劳驾驶 33 宗，货车超载 1914 宗，路面遗洒货物 5 宗。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 （二）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监督计划以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有序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2025 年以来，共检查企业 652 家次，已完成隐患整改 1331 项，其中检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39 项，立案查处交通各类违法案件 987 宗，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治超工作，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336 辆，非法改装车辆 385 宗。2025 年以来，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对清远市豪轩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检查 4 次，发现隐患问题 2 个，约谈 4 次，作出行政处罚 2 次，共处罚 40000 元。

## （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2025 年以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联合执法支队盐田大队共检查企业 114 家次，发放整改通知书 167 份，发现隐患 259 处，已整改 257 处，未整改 2 处（未到整改期限），行政处罚共计 35.5 万元。

## （四）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临川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监督计划以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有序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2025年以来，共检查企业106家次，已完成隐患整改130项，其中检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3项，立案查处交通各类违法案件4宗，作出行政处罚4次，共处罚10000元。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联合联勤联动工作，查处存在隐患企业18家，各种违规行为车辆27台次。2025年以来，临川区交通运输局对抚州市荣华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检查2次，发现隐患问题3个，约谈2次，下达整改2次，现已整改。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林建军，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不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的安全距离不足，鉴于林建军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许子平，疲劳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sup>[22]</sup>，涉嫌交通肇事罪。东莞市公安局于2025年10月30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其立案侦查并执行刑事拘留。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唐韬，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车辆，在运载货物上道路行驶过程中遗洒、飘散载运物，造成他人车辆损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sup>[23]</sup>，涉嫌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东莞市公安局于2025年9月27日以涉嫌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对其立案侦查，2025年9月28日对唐韬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2025年10月1日取保候审。

###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清远市豪轩物流有限公司，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sup>[2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sup>[25]</sup>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6]</sup>的有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2.深圳博友物流有限公司，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抚州市荣华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sup>[27]</sup>等有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4.东莞市五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sup>[28]</sup>的有关规定，东莞市五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隶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议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清远市清城区安委办约谈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分管领导，加强对道路运输主体的监管，严厉查处“挂而不管”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不到位问题，督促企业加强名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台账。

2.建议函告深圳市盐田区安委办约谈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分管领导，强化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强化对名下车辆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台账。

---

[2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包括合法装载方面的内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一）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三）其他发现、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的技术、管理措施。

3.建议函告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安委办约谈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分管领导，督促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不到位问题，督促货运企业做好名下车辆的定期维护和检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主要暴露以下问题：一是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疲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文明驾驶；未将故障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不规范；载货物上道路行驶过程中遗洒、飘散载运物。二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存在异常情况下，仍安排运输任务；在涉事车辆《道路运输证》已注销情况下，仍使用该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货运主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尤其是对个体货运主体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挂而不管”等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不到位问题，与交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督促货运企业强化对名下车辆的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风险隐患。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

（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货车司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期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管、交通部门要有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使用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及时将风险隐患通报给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工作。